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2018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履行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包括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九）其他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十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第十二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以下人员或机构提名：

（一）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

- (二) 董事会；
- (三) 监事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当同时提交被提名人的职业、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资料，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五条 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向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交易所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一) 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 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三)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 30 日内向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在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区”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应按相关规定参加由交易所或其授权单位组织的后续培训。

第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提前免职的，公司将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必须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四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

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外，还应当享有以下职权：

（一）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有关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必须经独立董事同意签字后方能生效；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董事有权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二）至（七）项权利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独立董事有关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单独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明确发表其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有意见分歧且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须在法定时间内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交与该等事项有关的完整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有关资料不充分的可要求进一步补充。

第二十九条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所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充分或不明确使独立董事无法进行独立判断或对其判断构成影响，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三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工作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确定提名”，系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提名独立董事的决议，或者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的书面文件送达至公司。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指“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十八条本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修改时，本制度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